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调剂部分额度给下属子公司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能")、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佛燃")及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燃气");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华骐能、禅城燃气、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及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7,020 万元,并同意增加授信担保对应的金融机构。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办理。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	51%	48.51%	0	1,020	0.30%	否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100%	94.05%	0	4,000	1.17%	否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	79.51%	10,000	62,000	18.16%	否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7.24%	0			否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骐能、禅城燃气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作为操作主体开展境外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为操作主体开展境外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 9,540 万美元(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担保,前海佛燃与香港华源能在担保额度内可相互调剂,最高额不超过 6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相华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87 号首层之九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贸易

华骐能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悦梓源")出资设立,股份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56.76 万元,负债总额 617.41 万元,净资产 1,239.3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787.02 万元,利润总额 260.70 万元,净利润 239.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54.41 万元,负债总额 1,190.57 万元,净资产 1,263.84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601.91 万元,利润总额 32.28 万元,净利润 24.49 万元。

华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业务涵盖管道燃气的经营、输配,燃气管道及设备、炉具的维护,燃气相关产品及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等。

禅城燃气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册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170.94 万元,负债总额 23,878.92 万元,净资产 1,292.0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8,655.48 万元,利润总额 407.90 万元,净利润 292.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795.65 万元,负债总额 25,201.02 万元,净资产 1,594.63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276.74 万元,利润总额 403.49 万元,净利润 302.61 万元。

禅城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少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销售;贸易经纪等。

股权结构: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539.21 万元,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净资产 11,960.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2,961.84 万元,利润总额 10,713.89 万元,净利润 8,022.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044.66 万元,负债总额 54,099.90 万元,净资产 13,944.76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6,486.04 万元,利润总额 2,645.39 万元,净利润 1,984.04 万元。

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股权结构:香港华源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注册成立,是前海佛燃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392.46 万元,负债总额 16,873.90 万元,净资产 2,518.5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190.41 万元,利润总额 1,890.09 万元,净利润 1,602.6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00.17 万元,负债总额 289.41 万元,净资产 3,710.75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0,211.18 万元,利润总额 1,192.19 万元,净利润为 1,192.19 万元。

香港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开展境外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前海佛燃、香港华源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禅城燃气提供担保,禅城燃气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骐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华骐能及其股东中山悦梓源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就上述担保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事项,是为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所提供的担保均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57,236.3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70%;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2,723.7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38,92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5,600 万股变更为 94,52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600 万元变更为 94,520 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2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佛燃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增资后佛燃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尹祥

5、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310 室

6、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设备和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能源科技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佛燃科技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佛燃科技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实缴注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958.56 万元,净资产 938.36 万元,负债总额 20.2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1.64 万元,净利润为-61.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贯彻落实科技引领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公司子公司佛燃科技拟投资研发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lid Oxide Fuel Cell,以下简称"SOFC")项目、管道技术服务项目、氢气压缩机项目,开展工业燃烧技术研究与节能窑炉研发制造业务,并参与投资制氢、储氢、运氢等项目。

(1)SOFC 具有发电效率高、燃料适应性广、可高度模块化、综合热效率高、环境友好等特点,是未来分布式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学校、医院、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楼宇型和工业型热电联供领域,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天然气是最适合 SOFC 的原料之一,开展 SOFC 系统研发有助于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上进行延伸,符合公司拓展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战略。佛燃科技拟提前布局 SOFC 前沿技术,投资研发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SOFC 热电联供系统的系统集成与产业化项目。

(2)佛燃科技拟开展油气、输水等领域的管道检测业务,以管道检测为切入点,利用公司天然气管网以及佛山当地工业燃气用户集中等行业资源和地理优势,以管道内外检测为抓手,以提升管道安全和降本增效为目标,快速进入管道技术服务领域,通过管道"检测+评价+治理+技术孵化"的模式,提升企业效益和综合技术实力。

(3)2020 年公司牵头完成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专项课题"液态储氢技术和装备研发"和佛山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专项"超高压氢气压缩机技术及装备开发与制氢加氢一体化安全标准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的科研立项工作。佛燃科技拟借此在政府相关政策支持下开展氢能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此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氢能产业链的布局发展。

(4)顺应国家及地方氢能产业发展趋势,借助佛山作为全国唯一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配套政策优势,佛燃科技拟投资氢气隔膜压缩机项目的研究及运用,开展 250MPa 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的研发及制造,填补国内超高压隔膜压缩机的空白。

(5)佛燃科技拟投资开展工业窑炉节能及工业窑炉制造业务,以陶瓷等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窑炉装备产业升级改造为契机,提前开展提升工业窑炉能源有效利用率的研究,开发先进节能环保窑炉装备,搭建工业燃烧、炉窑节能、智能控制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引进、孵化、转化平台,推动低碳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创造更多市场机会。

以上能源科技项目投资战略意义较大,普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开拓科技业务板块业务,加强科研力量规模储备,提升企业综合实力,进而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佛燃科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研发技术水平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降低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401.2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09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期权的授予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Q0\times(1+n)=1,660\times(1+0.7)=2,822$,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1,660 万股调整为 2,82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1,424 万股调整为 2,420.8 万股,预留数量由 236 万股调整为 401.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的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1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3)2018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其中,由于公司 2017 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的增长率为 18.7%,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 年每股分红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 69.4%。符合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且 2018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2、授予数量:401.2 万份

3、授予人数:28 人

4、行权价格:9.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60 个月。

预留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预留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 人)	401.2	0.42%

8、股票期权的生效行权条件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以 2018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71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1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4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如因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的,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2)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各批待生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制定并经审议批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中,若设定的有关经营和财务的任一业绩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小于 100%,则该批股票期权未达到生效条件,以作废处理。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同时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预留部分期权授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于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预留授予的 40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43.8	163.9	309.9	211.6	58.4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不代表最终股权激励成本,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2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1.2 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对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子公司)拟开展境外商品套期保值交易,为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NG)和/或液化天然气(LNG)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2、操作主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有效期内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总量不超过 1,660 万美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相应地,公司因此为操作主体提供总计不超过 9,540 万美元(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为准),或者由操作主体提供保证金等履约保证品参与套期保值交易以替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天然气和/或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作为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液化天然气、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及香港华源能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及天然气(以下简称"气源")采购销售。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对气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管理,降低气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操作主体:前海佛燃和/或香港华源能。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品种,即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

(3)交易工具:远期交易或其他场外衍生品。

(4)预计对应实货交易数量及套期保值计划数量:根据公司对外(拟)采购的价格挂钩国际液化天然气价格指数的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情况、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应的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年度实货规模不超过 15,511,025 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 40,407 万立方米),实货采购和交付期间为 2021-2022 年。根据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公司在有效期内拟对天然气和/或液化天然气实货贸易开展的年度套期保值规模不超过 4,653,308 百万英热单位(折合约 12,122 万立方米)。

(5)套期保值计划金额:操作主体在有效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资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 1,660 万美元(不含套期保值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公司拟为操作主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 9,540 万美元(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为准),或者由操作主体提供保证金等履约保证品参与套期保值交易以替代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套期保值业务所需担保额度或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将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适时决策,实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可能较拟定的 2021 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交易计划有所缩减。

(6)授权事项及有效期: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决策公司及操作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8)套保策略:与交易对手签署基于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简称"ISDA")提供的标准协议文本及其附属文件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经营与市场情况,在预见上游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可能时,依据报价、资质等因素择优选取交易对手。

(9)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10)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11)履约担保: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形式给予履约担保,或者由操作主体在权限范围内提供保证金等履约保证品。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气源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价格波动巨大时,操作主体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交易及其他场外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气源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或操作主体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气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场外交易,严禁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操作主体采用定量及定性的方法,及时识别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

3、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织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充分关注交易对手的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4、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应急处理程序、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与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前期将对交易对手的公司情况、相关人员、资质文件等进行详细审核。公司交易期间将根据具体拟签署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ISDA 发布的主协议、附件、交易确认书等)中的违约处置条款与境外相关市场操作惯例密切关注并审慎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气源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气源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品种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是为减少因气源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规避期货交易风险,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并遵照公司《天然气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严控期货交易风险。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境外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通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实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主办企业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四)资金池成员: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监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

(二)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应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三)公司审计部门将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四)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跨境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有利于公司集中开展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实现资金的实需兑换,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 1,6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量 1,424 万股,预留 236 万股,行权价格为 15.35 元/股。

公司已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15.35$ 元/股$-0.6)\div(1+0.7)=8.68$ 元/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8.68 元/股。

(二)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1,660\times(1+0.7)=2,822$,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1,660 万股调整为 2,82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1,424 万股调整为 2,420.8 万股,预留数量由 236 万股调整为 401.2 万股。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对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